

本會會所於去年擴址後，設有「學術天地」版面，供會員展示攝影作品，以達學術交流的目的。過去數月，會長、副會長等帶頭展覽佳作，甚獲好評。為開關好這片影藝「學術天地」，現擬定以下規則以便管理。

## 「學術天地」展覽規則

1. 本會「學術天地」版面公開，歡迎會員提交本人作品參展。
2. 展覽作品每套 4 至 6 幅，作品大小為 12x16 吋至 16x20 吋，並須用 16x20 吋厚咭裱好。每套作品可自擬主題，每幅作品亦可訂定題名。
3. 每位會員每次展出一套作品，為期一個月；如未有其他會員提交參展作品則可延長展出時間。
4. 交來作品按先後排序展出，原則上先交先展。
5. 同一會員一般不接連展出，若同時交來兩套或以上作品，則由學術部作適當安排。
6. 本會認為內容不適宜展出的作品不予展出，會員不得異議。
7. 交來作品，本會當盡量安排保管，展覽後退還作者；如有意外損壞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8. 參展會員均視為同意遵守本規則。

2011 年 5 月訂

註：有關作品請於本會會所辦公時間內（逢周一、周三、周五，下午 2 時至 7 時，公眾假期例外）向本會聯絡主任何錦強先生（KK）交收，以便轉呈學術部主任審閱安排展出。